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2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杨剑萍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剑萍,58岁,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高级副总裁、首席评估师,注册会计师(CPA)、资产评估师(CPV)、注册风险评估师(CRAP)、国际注册企业价值评估师(IACVA)、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RICS)、并购交易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亲自出席10次，委托出席1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召开7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本人列席7次，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公司提交的所有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4年主持召开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业绩、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其开展相关工作；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和风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财务信息可靠性及披露合规性，以及公司套期保值、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特别事项，监督与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4年参加了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帮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3、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本人认真分析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等，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审计质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针对关键业务流程提出优化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就年度审计计划、重大会计判断及财务报告关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通过到公司总部及风电项目现场进行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参加公司会议及现场调研工作时间超过30天。同时，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关注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估值依据、评估标准、审计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和防控措施；对公司合规运作和舞弊防控进行持续关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做好会议组织和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每月发送《董事会月度经营报告》、《董事会重大议案执行情况》，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协助独立董事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状况信息、重大议案的进展情况、行业信息等资料；同时组织多次现场调研活动，安排公司各业务单位、职能部门，对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董事会决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汇报，并落实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审议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性等，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4.09元/股。

本人认为公司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能够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推动管理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办法，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对公司与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议案整体执行情况及各类额度申请的使用情况，就相关议案的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召开沟通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及时提示潜在风险。同时，本人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类事项的方案策划、定价标准、风险防范等情况，并利用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特长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不辜负股东的信任。

独立董事： 杨剑萍

二〇二五年三月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曾宪芬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曾宪芬,64岁,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称为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现任超逸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屯门医院医院管治委员会-财务及基本工程附属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安宁控股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亲自出席11次；召开7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本人列席5次。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审慎、尽责的原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谨慎的态度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4年出席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审计工作计划，就年报审计需要关注的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公司合规运作、内部控制建设进行持续关注并提出合理建议。

2、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公司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维护了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

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严谨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密切关注年报审计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多次赴公司总部及国内外项目现场、风能展会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各业务部门深入交流，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024年，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活动工作时间超过30天。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财务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就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专业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的情况，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保障，协助独立董事科学决策；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公司战略、经营及风险控制等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同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审议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

重要事项，向股东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性等情况。同时，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上述4份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该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充分、有效的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4.09元/股。

本人认真审阅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认为相关考核指标的设定科学、合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相关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议案整体执行情况，跟踪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提示潜在风险，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针对公司财务指标优化、资金结构改善、财务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帮助公司识别和降低财务风险。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深入学习两地上市

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曾宪芬

二〇二五年三月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魏炜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魏炜,60岁,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24年共召开董事会11次，本人亲自出席11次；召开7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本人列席7次。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薪酬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阅公司《董事会月度经营报告》、《董事会重大议案执行情况》，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赴公司总部及项目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投资、合规及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2024年，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工作时间共计20天。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等事项。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战略规划方面向公司传递最新资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就公司战略制订、战略执行提供专业建议；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积极采纳落实相关建议。为帮助独立董事加深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的了解，公司管理层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到公司总部、风电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调研和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

合与支持，协助独立董事科学决策。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所预计，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制定与自身管理模式相

适应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4.09元/股。。

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等情况，并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情况、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特别关注宏观环境对公司战略的影响，就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建议公司加强对商业模式的探索、新业务的拓展以及人工智能的应用，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了科学决策和建议，推动公司战略的长远发展和有效落实。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魏炜

二〇二五年三月